

清溪镇 2019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 教科书补助专项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根据《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9〕1241 号）和《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9〕1242 号）对我镇民办学校在读学生进行学费减免，其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2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05 元；学生字典补助标准为小学一年级每生每学年 14 元。

本年度，我镇就读民办学校学生共计 24232 人（小学 18996 人，初中 5236 人），镇财政对民办学校共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2,055,600 元；下达免费教科补助 3,352,900 元；以实物形式发放学生字典 5214 本，价值 72,996 元。2019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专项预算数 40,620,831 元，实际支出 35,481,496 元。专项资金做到准时足额发放，使用情况良好。